

附件 2

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招生简章

一、招收对象

具有本市户籍、持有残疾证的适龄智力障碍、孤独症、多重障碍等中重度残疾少年儿童。

1. 学前班：年龄在 3-6 周岁之间。

2. 一至九年级：年龄在 6-15 周岁之间。

3. 职高班：年龄在 15 周岁以上，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应届毕业生；具备一定的生活常识和技能、社会适应和学习能力；无传染性疾病、无其他影响自身或他人学习的严重疾病。

二、招生办法

1. 6 月下旬，请家长带上孩子，携带户口簿、残疾证、专业机构出具的智商检测报告原件到学校登记。

2. 7 月，学校招生小组审查有关资料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录取名单。

三、收费情况

按上级文件规定实行免费教育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学校地址：杨舍镇沙洲东路 216 号（花园浜新村东首）。

咨询电话：58222339。

张家港市特殊教育学校

2024 年 5 月 28 日